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

皖律协〔2026〕8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度会费收取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广德市、宿松县律师协会，省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公职（公司）律师所在单位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2026年度会费收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按照《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》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，认真准确界定所属会员的交费标准，并填报《各市、县律师协会交纳会费明细表》（见表一）、《各市、县律师协会交纳会费汇总表》（见表二）。

二、符合减免条件的会员，填写《安徽省律师协会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》（见表三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属律师协会

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提交省律师协会核准备案。

三、三张报表均需报送纸质报表两份，电子报表（含2026年度会费交纳人员花名册）一份，纸质报表随2025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备案材料一并邮寄至省律师协会，电子报表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按照所在单位住所地将会费交至所属律师协会；省直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将会费交至省律师协会。

五、各律师协会应当于2026年5月31日之前将上交会费汇至省律师协会账户。

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收款单位：安徽省律师协会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

账号：2321 0121 0005 1908

联系人：（会员部）葛媛媛、李晨晨，电话：0551-62643016、62642662；（财务）徐会计，电话：0551-62643138；邮箱：ahlxhy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各市、县律师协会交纳会费明细表（表一）

2. 各市、县律师协会交纳会费汇总表（表二）

3. 安徽省律师协会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（表三）

4. 2026 年度会费交纳人员花名册

5.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6.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办法

安徽省律师协会

2026 年 3 月 3 日

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3日印发